

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及 CRMW 提前终止 注销线上化服务用户系统使用手册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修订说明

日期	版本号	修订内容
2025-03	V1.0	起草用户系统使用手册。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4 -
1.1 背景.....	4 -
1.2 各流程时间节点及操作要求.....	4 -
1.3 业务开展前各项准备工作.....	5 -
1.4 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权限配置.....	6 -
1.4.1 创设机构建议配置的权限信息	7 -
1.4.2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建议配置的权限信息	9 -
1.5 上海清算所客服及运营联系信息.....	10 -
第二章 系统操作步骤.....	11 -
2.1 创设机构相关系统操作步骤.....	11 -
2.1.1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11 -
2.1.1.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录入操作	11 -
2.1.1.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录入复核操作	16 -
2.1.1.3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提交结果查询	19 -
2.1.2 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完成情况	24 -
2.1.2.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状态查询	24 -
2.1.2.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原理说明	27 -
2.1.3 下载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35 -
2.2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相关系统操作步骤.....	37 -
2.2.1 确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37 -
2.2.1.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操作	37 -
2.2.1.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复核操作	41 -
2.2.1.3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结果查询	44 -
2.2.2 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完成情况	47 -
2.2.2.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状态查询	47 -
2.2.2.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原理说明	47 -
2.2.3 下载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47 -

第一章 前言

1.1 背景

本文档主要为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功能开展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CRMW 提前终止注销等业务提供操作指导。

1.2 各流程时间节点及操作要求

发起人	各流程节点	具体要求
创设机构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日常操作要求：创设机构应在办理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6:00 之前，<u>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u>通过线上化方式提交并复核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应急场景：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创设机构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信息时，应不晚于办理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5:30 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业务应急指令书》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上海清算所运营部发行组。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	对创设机构提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确认	日常操作要求：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应在办理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6:30 之前，<u>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u>通过线上化方式对创设机构提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确认。其中，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对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操作需双人复核后方可生效。 应急场景：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参与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创设机构提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信息进行确认时，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应不晚于办理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6:00 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业务应急指令书》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上海清算所运营部发行组。

1.3 业务开展前各项准备工作

凭证类产品创设机构及持有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功能开展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业务之前，应已完成以下事项：

- （一）已拥有上海清算所债券持有人账户；
- （二）已成功安装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¹（创设机构利用其创设账户（同债券持有人账户）可直接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持有人利用其所持有凭证类产品的债券持有人账户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
- （三）已为负责系统操作的综合业务系统操作员分配使用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功能所必需的岗位及权限；
- （四）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操作须知》《信用联结票据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操作须知》²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¹ 公司官网首页 >> 会员服务 >> 技术支持 >> 软件下载，网页链接：
https://www.shclearing.com.cn/hyfw/jszc/rjxz/202109/t20210909_931511.html（相关网页地址可能会不时更新，请从上述网站目录查询相关文件）

² 公司官网首页 >> 产品与业务 >> 操作须知及指南 >> 发行创设，网页链接：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ywgz/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688bb7ba01688c91c0130012（CRMW 业务操作须知）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ywgz/detail_38.html?productDocClient/detail/40285281688bb7ba01688cf32cbc0222（CLN 业务操作须知，相关网页地址可能会不时更新，请从上述网站目录查询相关文件）

1. 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具体安装配置要求详见《上海清算所第二代综合业务系统外部客户端安装配置手册》³。

2. 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复用现有与上海清算所建立的专线或 4/5G VPDN 方式接入综合业务系统。

1.4 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权限配置

为便于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开展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CRMW 提前终止注销等业务，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专门开发和设计了全新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用于开展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CRMW 提前终止注销等业务。因此，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首次使用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功能之前，需确保其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操作员已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需的岗位权限。

另，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根据自身内部权限管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需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功能新设岗位或新开立操作员账号。若不涉及新设岗位及操作员账号的，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综合业务系统首席管理员将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功能相关权限划归至综合业务系统现有岗位后，该岗位所属操作员均自动拥有对应的操作权限；若仅涉及新增操作员账号的，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首席管理员仅需将该操作员绑定至已拥有权限的相关岗位后，该操作员便自动获得相关权限；若涉及新设岗位及操作

³ 公司官网首页 >> 会员服务 >> 技术支持 >> 技术资料，网页链接：
https://www.shclearing.com.cn/hyfw/jszc/jszl/202111/t20211110_962270.html（相关网页地址可能会不时更新，请从上述网站目录查询相关文件）

员账号的，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首席管理员需要新设岗位并将相关权限绑定至该岗位，再将新增的操作员账号绑定至该岗位后，新增的操作员将自动获得相关权限。

特别提示：本文档主要为创设机构及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功能开展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CRMW 提前终止注销等业务提供操作指导。有关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操作员岗位及权限配置操作步骤，以及综合业务系统其他基础或通用功能的操作步骤，详见《上海清算所第二代综合业务系统外部客户端操作手册》⁴。

1.4.1 创设机构建议配置的权限信息

序号	权限名称	功能介绍
1	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查询	创设机构可通过【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查询和导出自身作为创设机构所提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或查询及导出其他创设机构所提交的与自身相关的（作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2	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查看详情	创设机构可通过【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查看被选中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详细信息。
3	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新增	创设机构可通过【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⁴ 公司官网首页 >> 会员服务 >> 技术支持 >> 技术资料，网页链接：
https://www.shclearing.com.cn/hyfw/jszc/jszl/202306/t20230621_1258108.html（相关网页地址可能会不时更新，请从上述网站目录查询相关文件）

4	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确认(非必需,该权限由创设机构自行决定是否配置)	创设机构可通过【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对其他创设机构所提交的与自身相关的(作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确认。 提示: 该权限仅当本创设机构同时作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时,需对其他创设机构所提交的与自身相关的(作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确认时使用。若本创设机构不会同时作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的,则无需使用本权限,因此该权限由创设机构自行决定是否配置。
5	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查询	创设机构可通过【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界面,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提示: 仅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对于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为已拒绝、结算失败和作废等其他状态时,结算双方可通过系统界面查询指令状态,系统不生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6	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管理-下载	创设机构可通过【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界面,下载《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7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查询	创设机构可通过【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界面,对本创设机构所属其他操作员所提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复核。此外,创设机构可通过【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界面,对本人提交但暂未复核的任务进行修改和删除。 提示: 创设机构在【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后,需更换另一操作员在【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
8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复核	
9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批量复核通过	
10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查询	

11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修改	管理】界面对该指令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才会正式生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12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删除	

1.4.2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建议配置的权限信息

序号	权限名称	功能介绍
1	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查询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通过【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查询和导出创设机构所提交的与自身相关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2	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查看详情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通过【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查看被选中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详细信息。
3	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确认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通过【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对创设机构所提交的与自身相关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确认。 提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相关操作员对创设机构所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在【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进行确认后，该指令的确认操作还需由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另一操作员进行复核后才会正式生效。
4	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查询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通过【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界面，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提示：仅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对于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为已拒绝、结算失败和作废等其他状态时，结算双方可通过系统界面查询指令状态，系统不生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5	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管理-下载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通过【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界面，下载《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6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查询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通过【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界面，对其他操作员所确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复核。此外，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通过【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界面，对本人提交但暂未复核的任务进行修改和删除。 提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操作采用双人复核机制。即，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在【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确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后，需更换另一操作员在【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界面对该指令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该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指令状态才会变更并进行下一步系统处理。
7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复核	
8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批量复核通过	
9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查询	
10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修改	
11	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本人提交任务管理-删除	

1.5 上海清算所客服及运营联系信息

客户服务中心联系电话（负责日常业务问题解答）：

400-820-0002

运营部联系方式（负责业务应急材料受理及系统操作）：

上海清算所运营部发行组

电话：021-23198778

邮箱：fx@shcleari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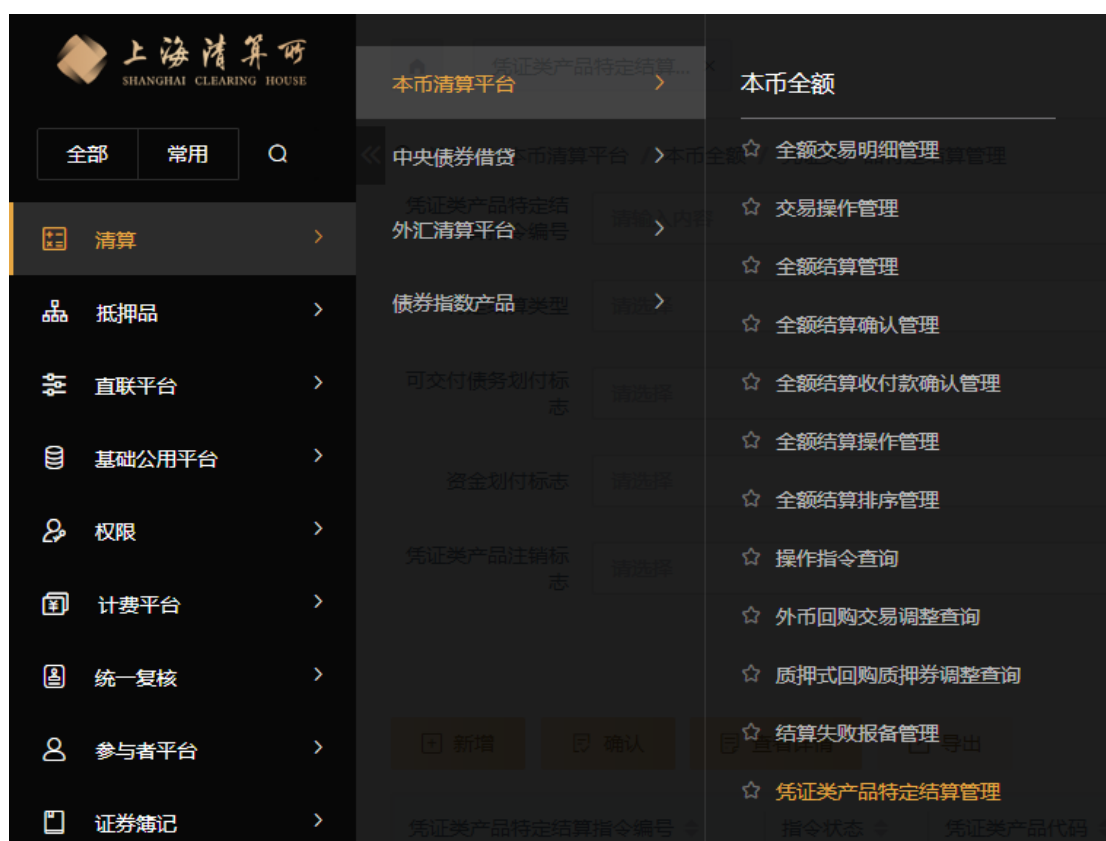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系统操作步骤

2.1 创设机构相关系统操作步骤

2.1.1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2.1.1.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录入操作

创设机构操作员在办理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或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6:00 之前，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



在界面内，点击【新增】按钮，在弹出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新增】界面中录入以下信息：

字段名称	录入的值
凭证类产品代码	录入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录入凭证类产品代码后系统自动填充。
产品小类	录入凭证类产品代码后系统自动填充。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录入凭证类产品代码后系统自动填充。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录入凭证类产品代码后系统自动填充。
结算日期	系统自动填充为录入当日，不可修改。仅支持 T+0 结算模式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录入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录入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后系统自动填充。
特定结算类型	根据业务场景下拉框选择对应的特定结算类型（选项包括“信用事件现金结算”“信用事件实物结算”“信用事件拍卖结算”“CRMW 提前终止注销”）。 提示：信用事件结算及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对于登记托管机构来看，最终均涉及可交付债务的划转、资金的划付或持有人所持有凭证类产品面额注销等三类操作，请创设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操作场景。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请创设机构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在系统下拉框中选择一种可交付债务的划付方向，系统目前包括 3 个选项： 1. 不涉及； 2. 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可交付债务； 3. 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可交付债务。 提示：若不涉及可交付债务划付，请直接选择“不涉及”。
资金划付标志	请创设机构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在系统下拉框中选择一种资金的划付方向，系统目前包括 3 个选项： 1. 不涉及； 2. 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3. 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资金。

		提示：若不涉及资金划付，请直接选择“不涉及”。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请创设机构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在系统下拉框中选择是否在执行本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同步注销对应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所持有凭证类产品的面额，系统目前包括 2 个选项： 1. 不涉及； 2.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面额注销。 提示：若不涉及注销凭证类产品对应面额，请选择“不涉及”。
凭证类产品申请注销面额（万元） ——该字段只有当“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未选择“不涉及”时才会显示		录入拟注销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所持有的凭证类产品具体面额。
业务办理原因		详细说明可交付债务、资金划付及凭证类产品面额注销的原因。
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录入一条信息后，点击【添加】按钮再录入下一条) ——该部分字段只有当“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未选择“不涉及”时才会显示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根据创设机构在“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下拉框的选择，系统自动填充付券方、收券方的账户信息， 请创设机构再次确认可交付债务划付方向是否正确。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逐一录入拟划转的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注意： 单笔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最多支持对 5 只可交付债务进行划转。创设机构若需划转 5 只以上可交付债务的，可拆分至多笔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内分别提交。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录入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后系统自动填充。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面额（万元）	逐一录入每一只拟划转可交付债务的过户面额。 注意： 单位是万元。

资金划付明细信息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根据创设机构在“资金划付标志”下拉框的选择，系统自动填充付款方、收款方的账户信息， 请创设机构再次确认资金划付方向是否正确。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币种	下拉框选择“人民币”，资金结算币种仅支持人民币。
	资金划付金额（元）	录入拟划付的资金金额。 注意： 单位是元。

录入完成后，创设机构操作员应仔细阅读“声明与承诺”中的相关内容并进行勾选（勾选代表同意），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后即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录入操作。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金额 /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请输入内容

*结算日期

2025-02-28 至 2025-02-28

指令状态

请选择

特定结算类型

请选择

凭证类产品代码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请选择

本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本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资金划付标志

请选择

对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对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注册标志

请选择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新增

确认

查看详情

导出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指令状态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子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暂无数据

共 0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可交付债务明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新增

* 凭证类产品代码

*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 产品小类

*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 结算日期

2025-02-28

*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 特定结算类型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 可交付债券划付标志

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可交付债券

* 资金划付标志

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 凭证类产品注册标志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金额注册

* 凭证类产品申请注册金额(万元)

100.000000 万元

业务办理原因 (应详细明确可交付...

XXX

可交付债券明细信息

+ 添加

删除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券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券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券产品过户金额(万元)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资金划付明细信息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币种	资金划付金额(元)
				人民币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 1 >

前往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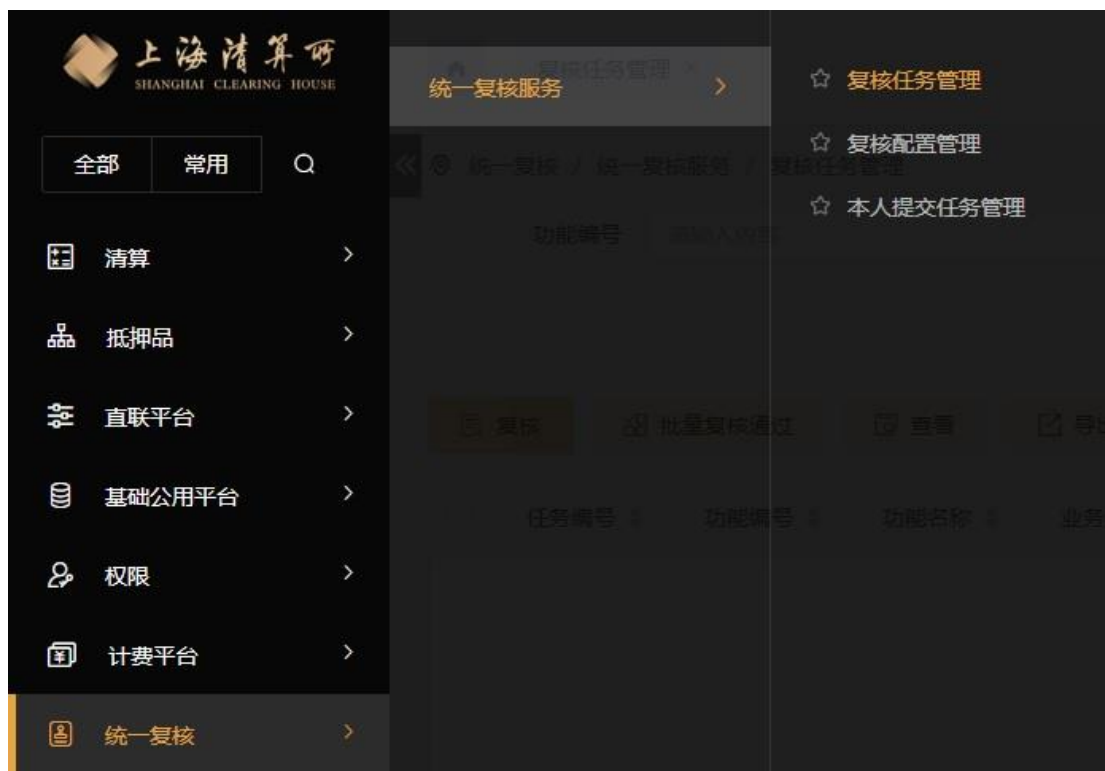
表格设置

提交

取消

2.1.1.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录入复核操作

创设机构另一操作员在办理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6:00 之前，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界面。



在【复核任务管理】界面，通过以下查询条件可找到对应需进行复核操作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信息：

序号	查询条件	建议录入的查询内容
1	业务主键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代码。
2	任务状态	选择“待复核”。

查询后选择符合以下信息的待复核任务：

序号	系统中字段名称	应满足要求
1	功能名称	值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新增”。

2	业务主键	包含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代码、特定结算类型、结算日期。
3	任务状态	值为“待复核”。
4	录入时间	与 2.1.1.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录入操作的操作时间一致。

统一复核 / 统一复核服务 / 复核任务管理

功能编号 录入操作员编号

操作类型 任务状态

发起平台日期 至 业务主键

[隐藏更多筛选](#)

☒	任务编号	功能编号	功能名称	业务主键	参与者账号
☒	TASK20250314486388	CB_CB_150220_E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新增	[REDACTED]	[REDACTED]

任务状态

待复核

选中后点击【复核】按钮，在弹出的【复核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新增】界面重新录入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所有信息。录入完成后，创设机构另一操作员也应仔细阅读“声明与承诺”中的相关内容并进行勾选（勾选代表同意），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后即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录入复核操作。

←

☰

统一复核 / 统一复核服务 / 复核任务管理

功能编号

请输入内容

录入操作员编号

请输入内容

操作类型

请选择

任务状态

待复核

发起平台日期

自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

业务主键

请输入内容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复核

批量复核通过

查看

导出

☑

任务编号

功能编号

功能名称

业务主键

参与者账号

☑

TASK20250314486388

CB_CB_150220_E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新增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2025-02-28|新增

复核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新增

×

* 凭证类产品代码

*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 产品小类

*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 结算日期

2025-02-28

*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 特定结算类型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可交付债务

* 资金划付标志

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面额注销

* 凭证类产品申请注销面额(万元)

100.000000 万元

业务办理原因(应详细明确可交付....)

XXX

可交付债务期限信息

+

添加

删除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面额(万元)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资金划付期限信息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币种

资金划付金额(元)

人民币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提交

取消

- 18 -

2.1.1.3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提交结果查询

创设机构操作员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录入和录入复核操作后，综合业务系统将生成一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将推送至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处进行确认）。创设机构操作员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



在界面内，创设机构操作员可通过以下查询条件查询对应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信息：

序号	查询条件	建议录入的查询内容
1	结算日期	创设机构完成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日期。

2	凭证类产品代码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凭证类产品代码。
3	本方持有人账号	选择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显示的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4	对方持有人账号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5	特定结算类型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特定结算类型。
6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7	资金划付标志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资金划付标志。
8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在界面中查询到符合以下信息的指令，即代表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已完成提交：

序号	系统中字段名称	应满足要求
1	凭证类产品代码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凭证类产品代码。
2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显示的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3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4	特定结算类型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特定结算类型。
5	结算日期	创设机构完成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日期。
6	业务办理原因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业务办理原因。

7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8	资金划付标志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资金划付标志。
9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录入的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10	录入时间	与 2.1.1.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录入的操作时间一致。
11	复核时间	与 2.1.1.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录入复核的操作时间一致。

选中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点击【查看详情】，则可以显示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更多详细信息（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资金划付明细信息、凭证类产品注销明细信息等）。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金额 /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请输入内容

*结算日期

起2025-02-28至2025-02-28

指令状态

请选择

特定结算类型

请选择

凭证类产品代码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请选择

本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本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资金划付标志

请选择

对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对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请选择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新增

确认

查看详情

导出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指令状态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D202502280001

待确认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1页

表格设置

可交付债务明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元)

D20250228000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明细查看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D202502280001

指令状态

待确认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结算日期

2025-02-28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特定结算类型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可交付债务

资金划付标志

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币种

人民币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金额(元)

1,000,000.00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金额注销

凭证类产品申请注销金额(万元)

100.000000

录入操作员编号

录入操作员姓名

录入时间

2025-03-14 11:00:37

复核操作员编号

复核操作员姓名

复核时间

2025-03-14 11:00:37

确认操作员编号

确认操作员姓名

确认时间

确认复核操作员编号

确认复核操作员姓名

确认复核时间

更新操作员编号

更新操作员姓名

更新时间

2025-03-14 11:00:37

业务办理原因

xxx

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元)

100.000000

共1条

5条/页

<1>

前往1页

表格设置

关闭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可视为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唯一识别编

- 22 -

号，后续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完成情况、下载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均可通过该识别编号进行关联。

此外，创设机构需要告知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以便于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完成确认操作。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

2.1.2 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完成情况

2.1.2.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状态查询

创设机构或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指令状态，快速确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完成情况。



在界面内，创设机构或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可通过“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查询对应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查询条件中结算日期是必填项，该区间必须包含创设机构完成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日期），并确认指令状态。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金额 /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请输入内容

*结算日期

回

2025-02-28

至

2025-02-28

指令状态

请选择

特定结算类型

请选择

凭证类产品代码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可交付债务划付状态

请选择

本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本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资金划付标志

请选择

对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对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注册标志

请选择

隐藏更多筛选

Q 查询

重置

新增

确认

查看详情

导出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指令状态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D202502280001

结算成功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可交付债务明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

D20250228000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共涉及 7 种指令状态，对应的场景具体如下：

序号	指令状态	对应场景
1	待确认	创设机构已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暂未对该指令进行确认。
2	已确认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对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通过（已完成双人复核确认），但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对于该凭证类产品的可用余额不足。
3	已拒绝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对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拒绝。
4	结算中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对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通过，该指令已进入结算流程，结算流程尚未完成。
5	结算失败	在系统日终截止时点,由于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的凭证类产品可用余额不足、可交付债务付券方的可交付债务可用余额不足、资金划付付款方的资金可用余额不足等原因，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失败。
6	结算成功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成功。

7	作废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未对当日创设机构提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确认，系统当日日终该指令自动作废。
---	----	---

2.1.2.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原理说明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实际结算流程是通过全额结算指令完成，共涉及凭证类产品锁定、可交付债务与资金划付、凭证类产品注销、凭证类产品解锁4个结算阶段。在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对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通过后，凭证类产品锁定、可交付债务与资金划付、凭证类产品注销3个阶段的全额结算指令立即生成，并按顺序进行结算处理，凭证类产品解锁阶段的全额结算指令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和结算结果生成并进行结算处理。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4个结算阶段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明细信息具体如下：

阶段	对应全额结算指令的交易小类	说明	
阶段1：凭证类产品锁定	TC90013 凭证特定结算（锁定凭证）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确认通过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后，系统立即生成阶段1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并开始结算。即： 1. 若创设机构在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选择为“不涉及”的，即本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不涉及注销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所持有凭证类产品面额时，阶段1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将自动结算成功。 2. 若创设机构在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选择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面额注销”的，即本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将同步注销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所持有凭证类产品面额时，阶段1结算指令的作用便是先将拟注销的凭证类产品面额进行锁定。	
阶段2：可交付债务与资金划付	TC90014 凭证特定结算（券款同方或仅划券） TC90015 凭证特定结算（券款不同方或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确认通过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后，系统立即生成阶段2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 阶段1结算成功后阶段2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开始结算，阶段2是进行可交付债务	阶段1结算失败的，阶段2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自动结算失败。

	仅划款) TC90016 凭证特定结算(不涉及券款划付)	与资金划付的系统操作。 注：系统会根据“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资金划付标志”，自动选择对应交易小类生成全额结算指令进行结算。若创设机构在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资金划付标志”均选择为“不涉及”的，即本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不涉及可交付债务与资金划付时，阶段2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开始结算后将自动结算成功。	
阶段3：凭证类产品注销	TC90017 凭证特定结算（注销凭证）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确认通过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后，系统立即生成阶段3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 阶段2结算成功后阶段3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开始结算，阶段3是对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已锁定的凭证类产品面额部分进行注销。 注：若创设机构在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选择为“不涉及”的，阶段3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开始结算后将自动结算成功。	阶段1或阶段2结算失败的，阶段3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自动结算失败。
阶段4：凭证类产品解锁	TC90018 凭证特定结算（解锁凭证）	若创设机构在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选择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面额注销”的，在阶段1系统对拟注销凭证类产品面额锁定成功，阶段2结算失败时，系统会自动生成阶段4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即对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已锁定的凭证类产品面额部分进行解锁。 注：若创设机构在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时“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选择为	阶段1结算失败的，不生成阶段4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

		“不涉及”的，在阶段 2 结算失败后，不生成阶段 4 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	
--	--	---------------------------------------	--

创设机构或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全额结算管理】界面，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每个结算阶段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明细信息。



在界面内，创设机构或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可通过以下查询条件进行查询（若查询当日日期晚于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日期的，需要勾选【历史查询】按钮）：

序号	查询条件	建议录入的查询内容
1	交易品种	选择“现券买卖”。
2	结算日期	日期区间应包含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日期。
3	本方持有人账号	对于创设机构：选择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创设机构账号。 对于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选择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4	对手方持有人账号	对于创设机构：选择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对于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选择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创设机构账号。

查询后选择符合以下信息的全额结算指令：

序号	系统中字段名称	应满足要求
1	交易品种	值为“现券买卖”。
2	交易小类编号	值为“TC90013”“TC90014”“TC90015”“TC90016”“TC90017”“TC90018”。 注：每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所生成的全额结算指令交易小类是根据“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资金划付标志”“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确定的，具体详见前文所述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4 个结算阶段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明细信息】。
3	交易小类名称	各交易小类编号对应名称的值分别为“凭证特定结算（锁定凭证）”“凭证特定结算（券款同方或仅划券）”“凭证特定结算（券款不同方或仅划款）”“凭证特定结算（不涉及券款划付）”“凭证特定结算（注销凭证）”“凭证特定结算（解锁凭证）”。 注：每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所生成的全额结算指令交易小类是根据“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资金划付标志”“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确定的，具体详见前文所述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4 个结算阶段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明细信息】。
4	参考交易编号	与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相同。
5	结算日期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日期。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金额 / 全额结算管理

本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本方持有人名称 请输入内容
 全额结算指令状态 请选择

对手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对手方持有人名称 请输入内容
 交易品种 请选择

全额结算指令类型 请选择
 结算币种 请选择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查看详情](#) [一键出库](#) [查询使用可用面额](#) [导出](#) 历史查询

全额结算指令编号	交易小类编号	交易小类名称	票面日期	全额结算指令类型	交易来源	参考交易编号	参考全额结算指令编号
GC820250228000009001	TC90013	凭证特定结算（锁定凭证）	2025-02-28	首期结算指令	外部客户端来源	D0202502280001	
GC820250228000010001	TC90015	凭证特定结算（券款不同方或仅划款）	2025-02-28	首期结算指令	外部客户端来源	D0202502280001	
GC820250228000011001	TC90017	凭证特定结算（注销凭证）	2025-02-28	首期结算指令	外部客户端来源	D0202502280001	

在【全额结算管理】界面内选中某一条全额结算指令，点击【查看详情】，可查询更多详细信息。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全额 / 全额结算管理

本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本方持有人名称

请输入内容

全额结算指令状态

请选择

对手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对手方持有人名称

请输入内容

交易品种

请选择

全额结算指令类型

请选择

结算币种

请选择

隐藏更多筛选

搜索

重置

查看详情

一键出库

查询债券可用余额

导出

历史查询

全额结算指令编号	交易小类编号	交易小类名称	票面日期	全额结算指令类型	交易来源	参考交易编号	参考全额结算指令编号
GC820250228000009001	TC90013	凭证特定结算（锁定凭证）	2025-02-28	前期结算指令	外部客户端来源	D202502280001	
GC820250228000010001	TC90015	凭证特定结算（券款不同方或仅划款）	2025-02-28	前期结算指令	外部客户端来源	D202502280001	
GC820250228000011001	TC90017	凭证特定结算（挂销凭证）	2025-02-28	前期结算指令	外部客户端来源	D202502280001	

阶段 1 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卖方代表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买方代表创设机构。在【查看详情】界面中，“结算金额（元）”为 0（仅涉及面额锁定，不涉及资金划付，所以该字段值应为 0），债券明细信息中的“债券面额（万元）”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拟注销的凭证类产品面额。本阶段对应全额结算指令的“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成功”即表示本阶段流程已执行完毕，即已成功完成拟注销凭证类产品面额的锁定操作；若“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等券”，表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所持有的凭证类产品可用余额不足。

阶段 2 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交易小类为“TC90014 凭证特定结算（券款同方或仅划券）”的，卖方代表付券方、付款方，买方代表收券方、收款方；交易小类为“TC90015 凭证特定结算（券款不同方或仅划款）”的，卖方代表付券方、收款方，买方代表收券方、付款方；交易小类为“TC90016 凭证特定结算（不涉及券款划付）”的，卖方代表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买方代表创设机构。

在【查看详情】界面中，“结算金额（元）”为拟划付的资金金额，债券明细信息中的“债券面额（万元）”为拟划付可交付债务的过户面额。本阶段对应全额结算指令的“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成功”即表示本阶段流程已执行完毕；若“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等券”，表示付券方所持有可交付债务的可用余额不足；若“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等款”，表示付款方的资金可用余额不足。

阶段 3 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卖方代表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买方代表创设机构。在【查看详情】界面中，“结算金额（元）”为 0（仅涉及面额注销，不涉及资金划付，所以该字段值应为 0），债券明细信息中的“债券面额（万元）”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需注销的凭证类产品面额。本阶段对应全额结算指令的“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成功”即表示本阶段流程已执行完毕。

阶段 4 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卖方代表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买方代表创设机构。在【查看详情】界面中，“结算金额（元）”为 0（仅涉及已锁定面额的解锁，不涉及资金划付，所以该字段值应为 0），债券明细信息中的“债券面额（万元）”为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需解锁的凭证类产品面额。本阶段对应全额结算指令的“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成功”即表示本阶段流程已执行完毕。

查看详情

营业日期

2025-02-28

交易来源

外部客户端来源

参考源交易编号

交易日期

2025-02-28

交易品种

现券买卖

结算方式

DVP-券款对付

到期结算方式

卖方/正回购方/融出方持有人账号

卖方/正回购方/融出方持有人简称

卖方/正回购方/融出方操作代理...

卖方/正回购方/融出方操作代理...

全额结算指令编号

GCB20250228000010001

源交易编号

D2025022800010002

参考交易编号

D202502280001

结算币种

人民币

交易小类编号

TC90015

结算日期

2025-02-28

到期结算日期

买方/逆回购方/融入方持有人账号

买方/逆回购方/融入方持有人简称

买方/逆回购方/融入方操作代理...

买方/逆回购方/融入方操作代理...

全额结算指令类型

首期结算指令

交易编号

GCB20250228000010

参考全额结算指令编号

关联全额结算指令编号

交易小类名称

凭证特定结算（券款不同方或仅划款）

结算金额(元)

1,000,000.00

到期结算金额(元)

第三方持有人账号

第三方持有人简称

卖方/正回购方/融入方结算确认...

无需确认

买方/逆回购方/融入方结算确认...

无需确认

清算所结算确认状态

已确认

资金排单标识

不允许排队（不受影响）

付款确认状态

无需确认

收款确认状态

无需确认

资金排单状态

正常

全额结算指令状态

成功

参考结算金额(元)

更新时间

2025-03-14 15:36:16

指令生成时间

2025-03-14 14:28:07

备注

债券明细

债券交易类型	债券代码	ISIN编码	债券简称	债券面额(万元)	出票人账号	出票人简称
交易券				100.000000		

关闭

特别提示：当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某个结算阶段对应全额结算指令的“全额结算指令状态”为“待确认”时，请先确认前一个阶段的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是否已结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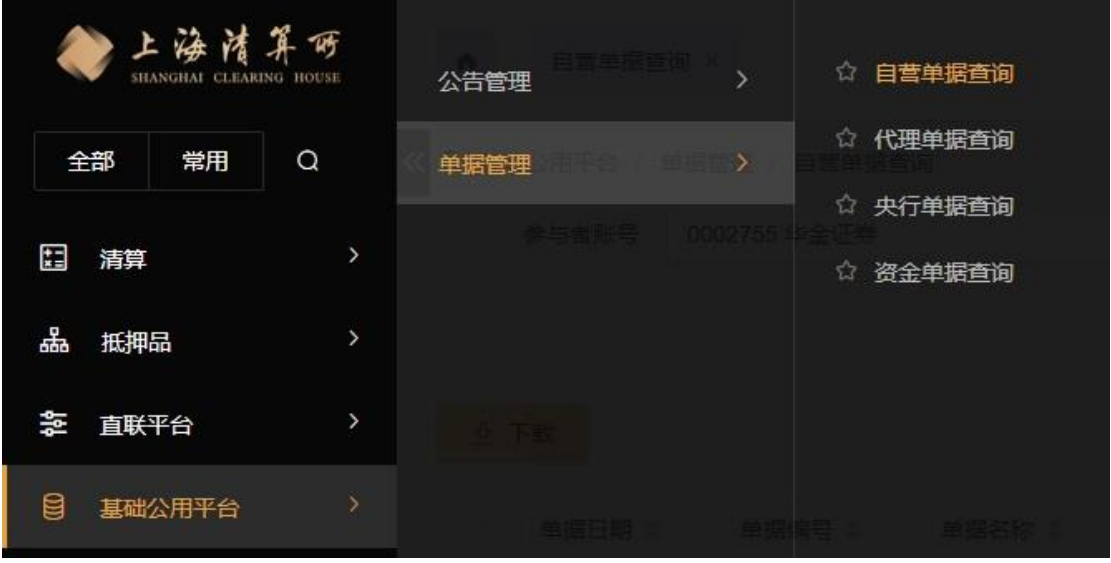
若前一个阶段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已结算成功，由于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每个阶段之间的处理会有**1分钟左右的时间间隔**，即前一个阶段对应的全额结算指令结算成功后，约1分钟以后才会进行本结算阶段对应的全额结算指

令的结算处理，请在 1 分钟以后再重新查询本结算阶段对应全额结算指令的“全额结算指令状态”。

此外，为便于系统及时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处理，创设机构及对应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在提交和确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前，应足额准备拟划付的可交付债务和资金。

2.1.3 下载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成功后，综合业务系统将生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创设机构可进行下载。创设机构操作员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界面。



创设机构操作员可通过以下查询条件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序号	查询条件	建议录入的查询内容
1	参与者账号	选择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2	单据日期	日期区间应包含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日期。
3	业务交易编号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创设机构操作员在界面中查询到符合以下信息的单据，即代表《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已生成：

序号	系统中字段名称	应满足要求
1	单据日期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日期。

2	单据小类	值为“凭证特定结算交割单”。
3	单据名称	包含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4	参与者账号	与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一致。
5	业务交易编号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选中后点击【下载】按钮即可将单据下载至本地。

2.2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相关系统操作步骤

2.2.1 确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2.2.1.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操作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在办理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6:30 之前，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对创设机构提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进行确认。



在界面内，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可通过创设机构提供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查询需进行确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查询条件中结算日期是必填项，该

区间必须包含创设机构完成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日期), 并确认指令状态为“待确认”。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请输入内容

*结算日期: 2025-02-28 至 2025-02-28

指令状态: 请选择

特定结算类型: 请选择

凭证类产品代码: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中文名称: 请输入内容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请选择

本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本方持有人中文名称: 请输入内容

资金划付标志: 请选择

对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对方持有人中文名称: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请选择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新增 确认 查看详情 导出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指令状态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名称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名称
D202502280001	待确认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可交付债务明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名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名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名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
D202502280001							

选中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 点击【确认】按钮, 可在弹出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确认】界面中查询到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详细信息, 请重点关注“凭证类产品代码”“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资金划付标志”“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资金划付明细信息、“凭证类产品申请注销面额(万元)”等相关信息。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金额 /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请输入内容

*结算日期

2025-02-28

至

2025-02-28

指令状态

请选择

特定结算类型

请选择

凭证类产品代码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请选择

本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本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资金划付标志

请选择

对方持有人账号

请输入内容

对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请输入内容

凭证类产品注册标志

请选择

隐藏更多筛选

Q 查询

重置

新增

确认

查看详情

导出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指令状态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D202502280001

待确认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可交付债务明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元)

D20250228000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确认

确认状态

请选择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结算日期

2025-02-28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特定结算类型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可交付债务

*资金划付标志

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凭证类产品注册标志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金额注册

凭证类产品申请注册金额(万元)

100.000000 万元

业务办理原因 (应详细明确可交付....)

XXX

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元)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资金划付明细信息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币种

资金划付金额(元)

人民币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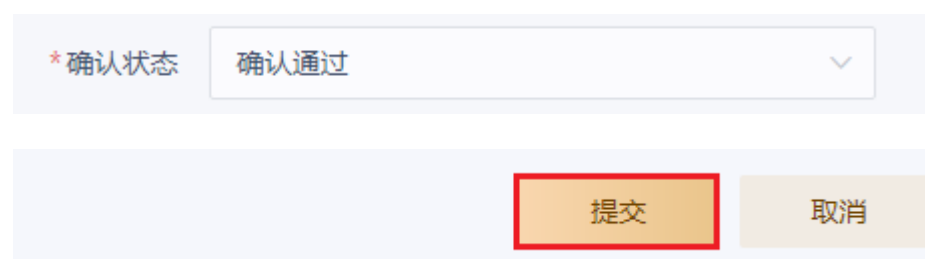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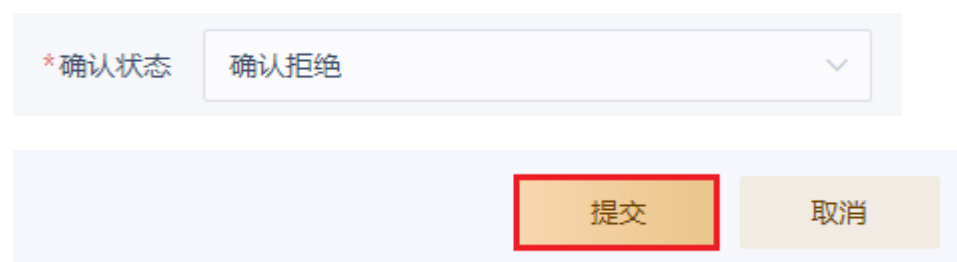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拟同意确认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需在【凭证类产品特定

【结算管理确认】界面中的“确认状态”处选择“确认通过”。选择完成后，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应仔细阅读“声明与承诺”中的相关内容（选择“确认通过”即代表同意），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后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通过操作。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with a label '* 确认状态' (Confirm Status) and a dropdown menu currently displaying '确认通过' (Confirm Through). Below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提交' (Submit) and '取消' (Cancel). The '提交'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拟拒绝确认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需在【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确认】界面中的“确认状态”处选择“确认拒绝”。选择完成后，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后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拒绝操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form as above, but the dropdown menu now displays '确认拒绝' (Confirm Refuse).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remain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特别提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通过与拒绝操作均需要复核。

2.2.1.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复核操作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另一操作员在办理凭证类产品信用事件结算或 CRMW 提前终止注销当日 16:30 之前，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统一复核-统一复核服务-复核任务管理】界面。



在【复核任务管理】界面，通过以下查询条件可找到对应需进行确认复核操作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信息：

序号	查询条件	建议录入的查询内容
1	业务主键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代码。
2	任务状态	选择“待复核”。

查询后选择符合以下信息的待复核任务：

序号	系统中字段名称	应满足要求
1	功能名称	值为“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确认”。

2	业务主键	包含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对应的凭证类产品代码、特定结算类型、结算日期。
3	任务状态	值为“待复核”。
4	录入时间	与 2.2.1.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操作的操作时间一致。

统一复核 / 统一复核服务 / 复核任务管理

功能编号: 请输入内容 录入操作员编号: 请输入内容

操作类型: 请选择 任务状态: 待复核

发起平台日期: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业务主键: 请输入内容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复核 批量复核通过 查看 导出

任务编号	功能编号	功能名称	业务主键	参与者账号
TASK20250314486398	CB_CB_150222_E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确认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2025-02-28 确认	

任务状态: 待复核

选中后点击【复核】按钮，在弹出的【复核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确认】界面再次确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所有信息，并确认“确认状态”是否正确。

若“确认状态”选择“确认通过”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另一操作员也应仔细阅读“声明与承诺”中的相关内容（选择“确认通过”即代表同意），再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后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通过复核操作。

若“确认状态”选择“确认拒绝”的，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另一操作员点击【提交】按钮后即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拒绝复核操作。

统一复核 / 统一复核服务 / 复核任务管理

功能编号

请输入内容

录入操作员编号

请输入内容

操作类型

请选择

任务状态

待复核

发起平台日期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业务主键

请输入内容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复核

批量复核通过

查看

导出

☒	任务编号	功能编号	功能名称	业务主键	参与者账号
☒	TASK20250314486398	CB_CB_150222_E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确认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2025-02-28]确认

复核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主指令确认

确认状态

确认通过

数据有更新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结算日期

2025-02-28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特定结算类型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可交付债务

资金划付标志

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金额注销

凭证类产品申请注销金额(万元)

100.000000 万元

业务办理原因(应详细明确可交付...

XXX

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

添加

删除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元)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资金划付明细信息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币种	资金划付金额(元)
				人民币	1,000,000.00

共 1 条

5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提交

取消

2.2.1.3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确认结果查询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完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确认和确认复核操作后，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指令状态将会相应更新。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清算-本币清算平台-本币全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界面。



在界面内，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可通过创设机构提供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查询已完成确认操作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查询条件中结算日期是必填项，该区间必须包含创设机构完成提交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日期）。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金额 /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结算日期 从 2025-02-28 至 2025-02-28

指令状态

特定结算类型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本方持有人账号

本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标志

对方持有人账号

对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新增](#) [确认](#) [查看详情](#) [导出](#)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指令状态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D202502280001	结算中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可交付债务明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
D202502280001							

选中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点击【查看详情】，则可以显示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更多详细信息（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资金划付明细信息、凭证类产品注销明细信息等）。

清算 / 本币清算平台 / 本币金额 /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结算日期 从 2025-02-28 至 2025-02-28

指令状态

特定结算类型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

本方持有人账号

本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标志

对方持有人账号

对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新增](#) [确认](#) [查看详情](#) [导出](#)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指令状态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D202502280001	结算中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表格设置](#)

可交付债务明细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
D20250228000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管理明细查看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D202502280001

指令状态结算中

凭证类产品代码

凭证类产品中文简称

产品小类

创设机构持有人账号

创设机构持有人中文简称

结算日期2025-02-28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中文简称

特定结算类型信用事件实物结算

可交付债务划付标志持有人向创设机构划付可交付债务

资金划付标志创设机构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付款方持有人账号

付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币种人民币

收款方持有人账号

收款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资金划付金额(元)1,000,000.00

凭证类产品注销标志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全额注销

凭证类产品申请注销金额(万元)100.000000

录入操作员编号

录入操作员姓名

录入时间2025-03-14 11:00:37

复核操作员编号

复核操作员姓名

复核时间2025-03-14 11:00:37

确认操作员编号

确认操作员姓名

确认时间2025-03-14 14:28:07

确认复核操作员编号

确认复核操作员姓名

确认复核时间2025-03-14 14:28:07

更新操作员编号

更新操作员姓名

更新时间2025-03-14 14:28:07

业务办理原因XXX

可交付债务明细信息

付券方持有人账号	付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收券方持有人账号	收券方持有人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代码	可交付债务产品中文简称	可交付债务产品过户金额(万元)
						100.000000

共 1 条5条/页1页

表格设置

关闭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确认通过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其指令状态变更为“已确认”或“结算中”，即代表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已完成确认通过操作。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确认拒绝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其指令状态变更为“已拒绝”，即代表本条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已完成确认拒绝操作。

2.2.2 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完成情况

2.2.2.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状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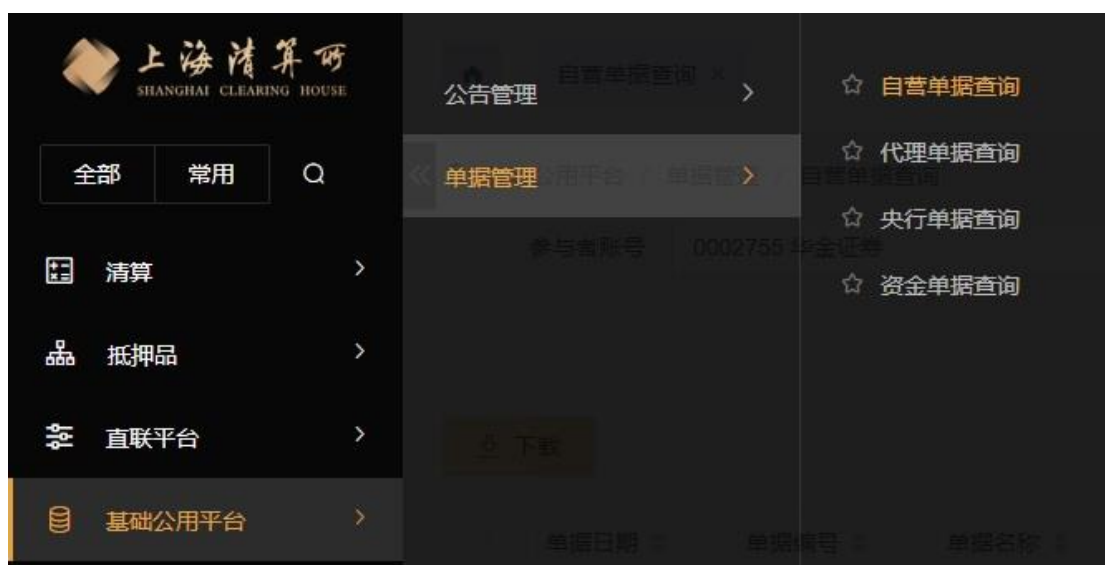
该章节内容与“2.1.2.1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状态查询”内容相同。

2.2.2.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原理说明

该章节内容与“2.1.2.2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原理说明”内容相同。

2.2.3 下载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结算成功后，综合业务系统将生成《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凭证类产品持有人可进行下载。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登录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进入【基础公用平台-单据管理-自营单据查询】界面。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可通过以下查询条件查询《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

序号	查询条件	建议录入的查询内容
1	参与者账号	选择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
2	单据日期	日期区间应包含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日期。
3	业务交易编号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凭证类产品持有人操作员在界面中查询到符合以下信息的单据，即代表《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交割单》已生成：

序号	系统中字段名称	应满足要求
1	单据日期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结算日期。
2	单据小类	值为“凭证特定结算交割单”。
3	单据名称	包含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4	参与者账号	与凭证类产品持有人账号一致。
5	业务交易编号	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的“凭证类产品特定结算指令编号”。

选中后点击【下载】按钮即可将单据下载至本地。

基础公用平台 / 单据管理 / 自管单据查询

参与者账号

单据编号

请输入内容

*单据日期

2025-02-28

至

2025-02-28

单据语言

请选择

单据大类

请选择

单据小类

请选择

业务交易编号

请输入内容

隐藏更多筛选

查询

重置

历史查询

下载

单据日期	单据编号	单据名称	参与者账号	参与者简称	单据大类	单据小类	单据属性	单据语言	业	
2025-02-28	CB202502280000000526	凭证特定结算交割单		D202502280001_20250228_中文		托管结算	凭证特定结算交割单	自管	中文	D2